

2018 年度东京都国公立高级中学等奖学金补贴制度 须知

- ※ 提交本项目申请的截止时间、认定标准等与“就学支援金”、“发放型奖学金”项目有所不同。敬请注意。
- ※ 不申请“奖学金补贴”的，则不需提交任何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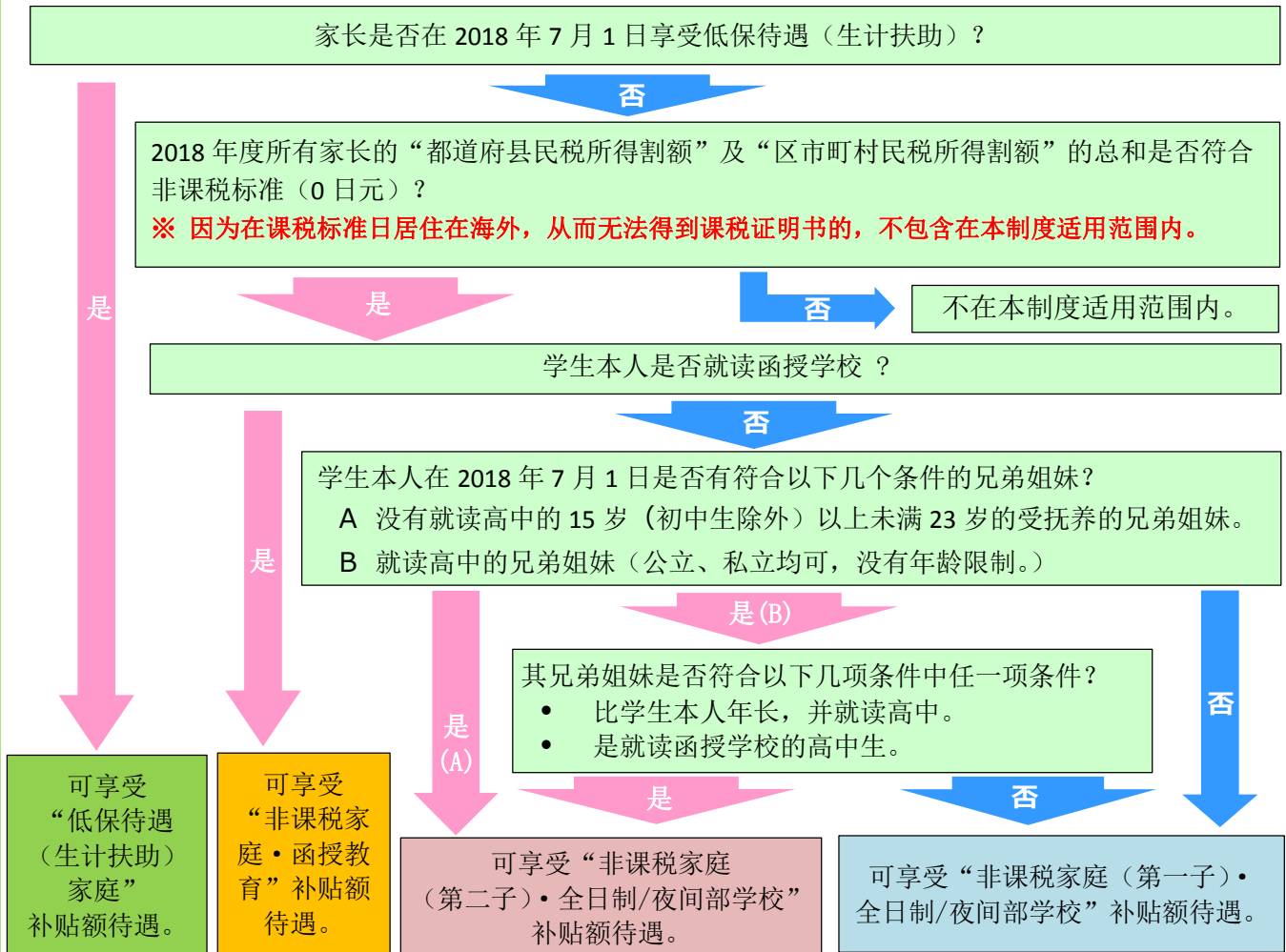
1. 可享受本助学项目的范

在 2018 年 7 月 1 日（标准日 ※7 月以后入学的学生以入学日期为标准），可满足以下所有条件的家长

- 家庭成员中有具有高级中学就学支援金或重读支援金的领取资格的国公立高中就读生。
 - ※ 如果该高中生在儿童福利设施等机构生活，或被寄养在养父母家，且正在享受儿童福祉补助费（游学考察费或特别培养费），则不可享受本助学项目。
- 正在享受低保待遇的家庭，或者所有家长的都道府县民税所得割额及区市町村民税所得割额的总和符合非课税标准（0 日元）。
- 家长在东京都内拥有居住地址。
 - ※ 如果家长在东京都以外地区拥有居住地址，应向其所在道府县教育委员会提交申请。
 - ※ 学生本人在东京都以外地区的国公立高级中学就读，但家长在东京都内拥有居住地址的，应向东京都教育委员会提交申请。

检查是否具有申请资格？

※在兄弟姐妹中有几个孩子都在本制度适用范围内的，分别进行以下检查。



2. 补贴额（年额）

	全日制/夜间部	函授教育
低保待遇（生计扶助）家庭	32,300 日元	32,300 日元
非课税家庭（第一子）	80,800 日元	36,500 日元
非课税家庭（第二子或以上）	129,700 日元	

※ 该补贴不需返还。※ 预计发放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份。

3. 申请材料须知

*标有☆形的材料可以于2018年7月以后在学生就读的都立学校经营企划室或者东京都教育委员会的网站获得。

所有申请人

- ① 东京都国公立高级中学等助学补贴申请书 (☆)
- ② 补贴金收款账户通知书 (☆) + 存折复印件
(得复印可以确认金融机构代码、支行代码、账号、户名的页面)
- ③ 充当委任状 (☆) (若同意都立学校等将助学补贴充当学校自收的学校教育活动费, 则提交此材料)

低保待遇(生计扶助)家庭

- ④ 生计扶助领取证明书 (☆)
 - 只要上面有“领取生计扶助”等记载, 福祉事务所开具的低保待遇领取证明书也可作为本项材料提交。
 - 请检查和确认学生家长对该待遇的“领取开始时间”是否为“2018年7月1日”以前, 而证明书的开具日期是否为“2018年7月1日”以后。

非课税家庭(第一子和第二子)

※ 曾申请就学支援金等项目, 已经提交过以下某几项材料的, 则不需要再次提交其几项材料。

	学生本人就读独立学校	学生本人就读都立学校以外的学校
④	个人编号收集表 (☆: 只可在都立学校经营企划室获取)	所有家长的以下几种证明书中任一种材料 〔2018年度住民税(非)课税证明书 2018年度特别征收税额通知书 2018年度住民税缴纳通知书〕
⑤	住民票复印件或者住民票记载事项证明书 (☆) 请检查和确认家长“成为该地区居民”的时间是否为“2018年7月1日”以前, 而开具证明书的时间是否为“2018年7月1日”以后。	
⑥	(有没有就读高中的, 15岁以上未满23岁的受抚养的兄弟姐妹的, 则需提交:) 兄弟姐妹的健康保险证复印件 健康保险证属于国民健康保险的, 也请提交抚养请求书 (☆)。	
⑦	(有就读都立学校以外高中的兄弟姐妹, 作为第二子进行申请的, 则需提交:) 兄弟姐妹所就读高中开具的在学证明书	
⑧	(学生本人没有家长抚养, 靠其他人的收入来维持生计的, 则需提交:) 学生本人的健康保险证复印件 健康保险证属于国民健康保险的, 也请提交抚养请求书 (☆)。	

※1 若有特殊原因不能提交个人编号, 请阅读“提交材料注意事项”(3)。

※2 在提交住民票时, 请务必对非收集对象的个人编号加以隐蔽(比如涂黑等)再提交。

■ 提交材料注意事项

- (1) 曾申请就学支援金等项目, 已经提交过某几项所需材料的, 则不需再次提交其几项材料。
※ ※但是申请就学支援金等项目所提交的生计扶助领取证明书和住民票复印件或住民票记载事项证明书属于“2018年7月1日”以前开具的, 在本次申请中, 需要再次提交“2018年7月1日”以后开具的证明书。
- (2) 材料一旦被提交, 不可返还。如有需要保留原件, 请提交复件(复印件)。但请务必保证复印件上的姓名、个人编号等文字足够清晰。
- (3) 如果亲权人或未成年监护人属于以下四种情况中任一种情况, 其收入不被划入审查范围。因此, 不需要提交证明其收入状况的材料。在形式上将其视为没有亲权人或者未成年监护人, 提交所需申请材料。
①实施临时性亲权的儿童相谈所长、②儿童福祉设施长、③当未成年人监护人的法人、④只被允许行使有关财产的权限的未成年人监护人
- (4) 由于某些理由, 不能提交个人编号收集表的, 可以以下几种文件中任一种材料取代“个人编号收集表”(可以通过下面几种文件, 确认区市町村民税所得割额和都道府县民税所得割额)。
①2018年住民税(非)课税证明书、②2018年度特别征收税额通知书、③2018年度住民税纳税通知书
- (5) 学生就读都立学校等以外的国公立高级中学的, 应让其所就读学校的校长在东京都国公立高等学校等助学补贴申请书上, 证明该学生确实就读他任职的学校以及拥有就学支援金或重读支援金的申请资格(盖章)。

4. 就读都立学校的学生和家长须知

自2016年1月1日起，个人编号制度（税和社会保障的个人号码制度）正式施行。

都立高级中学及都立初级中学等学校则开始施行基于个人编号的申请手续，以简化2018年以后与奖学补助相关的手续等事宜。

■ 利用个人编号办理申请的优势所在

2017年度以前

到区役所等政府机构办理课税证明书，
然后才可向学校提交申请

2018年度以后

向学校提交家长等人员的个人编号卡复印件



不再需要到区役所等机构办理手
续并支付手续费。

每年须办理1次（新生须办理2次）课税
证明书等材料，进行相关申请（报告）。

利用首次申请时提交的个人编号，其后可以
继续获取最新的课税相关信息，不需再申请
（报告）。



申请其他制度（高等中学等就学支援金、
东京都立学校等发放型奖学金等）时
已经提交个人编号的复印件的，本次申请不需要再提交个人
编号的复印件等材料。

■ 可以查对个人编号的文件

(1) 个人编号通知卡



(2) 个人编号卡背面



(3) 记有个人编号的住民票

可以在登记居住地址的区/市役所、町/村役场等地方获取。

■ 关于申请人所提交的各个人信息

对于在本制度的实行中由东京都教育委员会收集的有关学生和其家长等人的个人信息，按照法规予以妥当的管理和处理。

如有将有关奖学补贴的业务委托给其他企事业单位的情况，将对于受委托方进行应当和妥当的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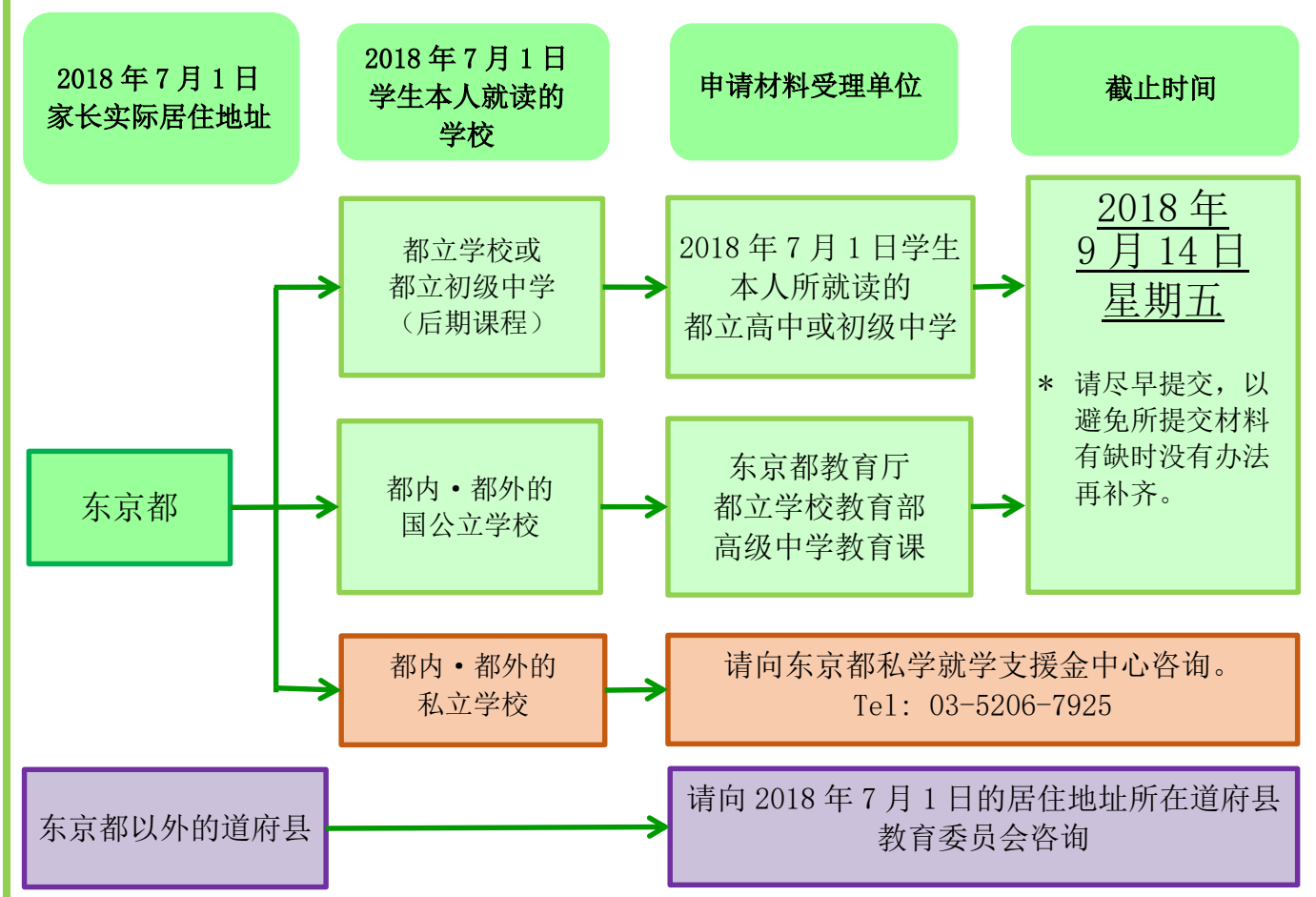
所收集到的个人编号有可能利用在其他就学支援工作（高级中学等就学支援金、东京都立学校等发放型奖学金、东京都立学校等复读支援金），请谅解。

※ 能够利用个人编号获取的信息只限于课税相关信息。

生计扶助领取证明书、低保待遇领取证明书、住民票和住民票记载事项证明书等文件仍旧需要到区役所等政府机构办理。

5. 提交申请截止时间和受理单位等

因家长所居住的地址和学生本人所就读的学校的不同，截止时间和受理单位也会不同，敬请注意。



6. 常见问题

- Q1: 现在赴海外工作，在日本没有实际居住地址。但正在享受就学支援金待遇，不知还能否领取奖学金补贴？
A1: 奖学金补贴以所有家长的实际居住地址都在日本国内为条件。所有家长中任一位家长赴海外工作等理由没有日本国内的居住地址，则不在奖学金补贴的适用范围内。
- Q2: 在7月1日以后转学（退学）的，可否申请本制度？如果可以申请，材料的受理单位是否为转学后的学校？
A2: 可以申请。在7月1日以后退学的，将材料提交至退学之前所就读的学校；在7月1日以后转学的，则提交至转学之前的学校。
- Q3: 我父亲因为工作一个人居住在其他县。我可否向东京都提交申请？
A3: 如果东京都是主要生活区域，可向东京都提交申请。但已经向父亲所居住的道府县提交申请的，不能向东京都提交申请。

7. 咨询

- ▶ 学生本人就读都立高级中学或都立初级中学的家庭
学生本人就读的高级中学等学校经营企划室
- ▶ 学生本人就读都立高级中学以外的国公立高级中学等学校的家庭
邮编 163-8001
东京都新宿区西新宿二丁目8番1号东京都厅第一本厅舍北侧39楼
东京都教育厅都立学校教育课高等学校教育课经理担当
Tel.: 03-5320-7862 (工作日9:00~17:00)